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94 年 10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業務發展、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之需要，特鼓勵職技人員在職進修，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職技人員在職進修，除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技人員。
- 四、職技人員在職進修，其方式如次：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前項在職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 五、職技人員在職進修分為選送及自行申請二類。

前項所稱選送，係指本校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其程序須經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所稱自行申請，係指由職技人員主動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申請者應填具在職進修申請書（如附件），依行政程序送核。
- 六、各一級單位當年度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現有預算員額 1/10 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
- 七、職技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登記，每人每週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職技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者，得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惟每學期每人最高不得逾 2 萬元，如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申報前項補助，需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
- 八、參加進修人員除全時進修人員外，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約聘僱人員代理業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